

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辦法

九十八年元月十九日第三四〇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有效管理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，充實本校館藏及支援教學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二款，凡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所購圖書儀器設備及標本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屬於本校所有，由本校納入校產管理。
- 第三條、本辦法所指圖書資源包含：紙本圖書、期刊、電子資源（指具永久使用權）、微縮資料、視聽資料及地圖等資源。
- 第四條、建教合作計畫所購圖書資源採購驗收完畢後，各採購（使用）單位需填報財產增加單一式二聯，連同發票、支出憑證黏存單、實體圖書資源，送交圖書館進行圖書財產登錄與館藏註記作業。
- 第五條、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研究需求，辦理長期借閱計畫所購圖書資源，借期三年；另得視計畫延續研究需求辦理續借，續借一次得展延一年，不限續借次數。
- 第六條、為不影響建教合作計畫執行，計畫圖書資源一經辦理長期借閱，借閱期間不提供其他讀者預約。
- 第七條、為保障計畫主持人一般讀者身份的借閱權益，長期借閱圖書資源之數量另計。
- 第八條、圖書館每年二月通知計畫主持人至圖書館系統，查詢長期借閱圖書清單，善盡所借圖書保管之責。
- 第九條、借閱人倘因調職（調至本校以外單位機構服務）、離職、退休時，應將其所借閱圖書歸還圖書館，若有遺失或損壞則依本校「圖書及非書資料賠償辦法」辦理賠償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教合作計畫圖書資源管理作業流程



